

#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9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ETP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31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亿元时,基金公司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

10、基金销售渠道(包括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本合同及相关说明书中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体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在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7、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大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配置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4)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部分。

##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 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的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

2) 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① 目标ETF与指数的偏差。

② 基金买卖目标ETF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③ 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④ 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⑤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⑥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⑦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考目标ETF 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风险等。

5) 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

金依据标的指数而产生的风险。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

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6)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

市公司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

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7)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

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8)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编制机构有权停止服务的风险,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

始编制的指数不能继续使用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

金净值表现与指数的走势可能发生变化。

9)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期限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

金净值表现与指数的走势可能发生变化。

10)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

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与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情形发生之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

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

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

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

险。

11) 指数编制机构停更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

下风险: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12) 股指期货风险

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

要源自于对挂钩标的资产的价格与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

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

它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

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

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

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

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遇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到期日补齐足额现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1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14) 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款费用;

(3) 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此外,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

(5)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15) 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存托凭证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16) 债券回购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债券回购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回购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资金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度也就越高。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物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致的其他风险。

17) 债券回购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债券回购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回购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资金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度也就越高。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物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致的其他风险。

18) 债券回购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债券回购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回购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资金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度也就越高。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物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致的其他风险。

19) 债券回购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债券回购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回购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资金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度也就越高。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物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致的其他风险。

20) 债券回购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债券回购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